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续贷华夏银行 1 亿元授信的议案》

2020年，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华夏银行沧州分行办理授信1亿元，期限1年。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正元氢能拟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正元氢能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正元氢能在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续办

上述到期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额度0.5亿元、敞口额度0.5亿元，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6.69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正元氢能 2021 年办理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续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020年，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1年；在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1年。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平原化工拟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平原化工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平原化工上述授信到期后续贷，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平原化工 2021 年办理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